**服务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总体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服务要求及其它内容**

1、采购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委托给供应商处理，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处置。供应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有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供应商须持有危险废物处置有效期内的资质、专业运输车辆和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4、每次运输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盖章签字，由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5、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6、运输途中所产生的泄漏、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指定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沟通服务。

9、采购人提供信息，由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本年度的危废月报、年报和下一年的管理计划的申报工作。

10、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搬运和装车事宜。搬运和装车所需的工具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承担。搬运和装车所产生的泄漏、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进入采购人院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12、供应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3、预处置量每达到一吨，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代 码** | **产生源** | **形态** | **包装规格** |
| 实验室废液 | HW49（900-047-49） | 实验室 | 液态 | 塑料桶、玻璃瓶装 |
| 实验室废瓶 | HW49（900-041-49） | 实验室 | 固态 | 袋装 |